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準備參加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

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4 月 11 日心競賽字第 1070001128 號函核定

一、依據：106 年 12 月 5 日心競賽字第 1060006054 號書函辦理。

二、目的：遴選優秀教練與選手，落實培訓工作，提升代表隊選手體、技能水準，並增進臨場比賽經驗，以爭取亞運會參賽成績。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 2018 年亞運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條件：符合基本條件，並達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所列各項條件之一。

1. 基本條件

(1)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者。

(3)願意接受督導、考核，並簽訂合約書者。

(4)須自 2018 年亞運培訓隊教練中產生。

2. 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

(1)最近三年實際指導之培訓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正盃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2)曾擔任本會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佳績者。

(3)實際指導之選手入選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者。

(二)遴選方式

1. 總教練：由選訓委員就合於遴選資格之教練人選提名，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

2. 教練：由總教練提名，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

五、選手選拔：

(一)初選：2017 年 3 月至 8 月辦理 12 場菁英選手排名賽，採其中 8 場成績之積分擇優男、女選手各 12 名參加第二階段培訓。

(二)複選：參加第二階段培訓之男、女各 12 名選手，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6 日在高雄市南方保齡球館舉行每天 15 局，4 天共 60 局，採總分制遴選男、女各 9 名選手進入第三階段培訓。

(三)決選：參加第三階段培訓之男、女各 9 名選手，於 2018 年 5 月間前往印尼移地訓練，並舉行每天 15 局，4 天共 60 局選拔賽，採總分制遴選男、女各 6 名為 2018 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正選選手，其餘為後補選手。

六、附則：

(一)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總集訓相關規定

者，送本會紀律委員議處。

(二) 教練、選手除名或遞補，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